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財務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董事會認為由溢利變為虧損乃主要由於：

1.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延遲開工及手頭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將軍澳65C2區一期項目及中間道15號項目)基本完工；
2. 機械租賃收益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市場上可獲得的土木工程項目減少；及
3. 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若干已完成項目的合約項目及變更單產生重大虧損、需要額外資源處理工程項目中的不可預見的土質狀況及場地限制、客戶移交工地出現嚴重延誤及非連續性施工使施工效率降低。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